

訴 願 人 董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121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4 日 16 時 40 分在本市士林區

福德路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8 年 2 月 26 日 88 年禁字第 1 號民事

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）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7970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

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23 日

廢字第 41-098-01218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

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098307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石○○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